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公众责任及产品责任综合保险附加任何突发及意外污染条款

(72 小时内发现，7 天内通知)

注册号：C00006030922017061505211

保单除外责任条款 7.14 项被删除，并被替换为以下内容：

7.14.1 实际发生的、被指控或受到威胁即将发生的污染物的排放、散布、渗漏、泄漏、流出或溢出，但本除外责任条款 7.14.1 不适用于以下情况：

7.14.1.1 在特定时间和地点所发生的突然、意外、瞬间、无意、可识别且不可预期的事故直接导致的责任；

7.14.1.2 被保险人在事故发生后的72小时内发现；

7.14.1.3 被保险人在发现事故后7天内尽早书面通知保险公司；且

7.14.1.4 此事故并非由被保险人故意或蓄意违反政府法规、规定或管理制度所造成的。

7.14.2 任何为防止实际发生、被指控或受到威胁即将发生的污染物的排放、散布、渗漏、泄漏、流出或溢出而产生的任何费用。

7.14.3 对污染物或其影响的测试、监控、清理、移除、遏制、处理、解毒或中和的费用；

7.14.4 因其他人丢弃、倾倒、抛弃或遗弃的任何产品导致的实际发生、被指控或受到威胁即将发生的污染物的排放、散布、渗漏、泄漏、流出或溢出；

对本保险合同承保的与上述除外条款7.14.1有关的索赔，保险人在任一保险期间的累计赔偿责任不应超过保险明细表中列明的赔偿限额。

本批单所载内容不会提高保险明细表列明的赔偿限额。

除上述修订，本保险合同的其它条款仍然适用。